

郵政匯票購買及退匯注意事項

一、請至「郵局」填寫「郵政國內匯款單」。填寫範例如下：

98-05-51-01A		郵政國內匯款單			
組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		第一聯：郵局存查			
A區	受款人姓名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		地址	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	金額(大寫)	新台幣：伍仟元整			
B區	匯款人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匯款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戶匯款 5502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匯票 551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傳送現 553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款回執 (填收款回執一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回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限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附函 (信箋第 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無附函	
匯款代理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受款人		局號	檢號	帳號	檢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同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不同縣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同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不同縣市		兌款局： (郵局填寫) (電傳送現)	
匯票(款)號碼：		資費：		sample	
印	經辦 主管 沖銷 交易代號：入戶匯款：5500 匯票：5510 電傳送現：5530				
證					
欄					
說明：一、匯款人填寫本單時，務請填寫正確，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。 二、請妥存本單「執據聯」，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，請持國民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。 三、入戶匯款經依匯款人指定之局、帳號入帳後，即不得辦理退匯。 四、相關資費依本公司訂定標準計收。 五、匯款金額達 3 萬元以上者，匯款人(或匯款代理人)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。					
				主 管	
儲匯壽險專用章					
290,000本(2張×50份) 97.06. 210 X 182mm(45g/m ² 非破紙)繪業保管5年(嘉祥)					

填寫說明：

A 區

1. 受款人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。
2. 地址：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。
3. 電話：(04) 2217-7777。
4. 金額：伍仟元整(大寫)。
5. 匯款人姓名：考生姓名。
6. 匯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考生的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7. 匯款人電話：考生連絡電話。

B 區

1. 匯票種類：勾選「匯票」

二、請將填寫完成的「郵政國內匯款單」、繳交費用、購買郵政匯票的手續費(自理)，交給郵局櫃檯人員辦理。

三、完成後，郵局櫃檯人員交給您如下圖「郵政匯票」以及「郵政國內匯款單」的匯款執據，請妥善保管。

發票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郵政匯票

匯票號碼：30 51653830-1

憑票支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新台幣 伍仟元整

NT\$ 5000.00

禁止背書轉讓

兌款局戳記

發票員蓋章

主管員蓋章

000005

主管：

匯款局郵戳

備註：
(一)本匯票可於各地郵局兌領。
(二)匯款逾10萬元者，需主管蓋章方為有效。
(三)本匯票務請用掛號向窗口交寄。
(四)請查對匯款金額是否相符及詳閱背面注意事項。
(五)本郵政匯票可由全國票據交換所交換。

印證碼

sample

0053830 01701001141 700000000

四、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申請者務必妥善保留本次匯款執據，作為未來領回保證金之憑證。

五、退匯：本局以雙掛號方式退還 5000 元保證金郵政匯票後，請考生(匯款人)親持本匯票、匯款執據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至原匯款局辦理退匯手續。

六、有關郵政匯票請購、退匯等詳細規定及手續請查詢中華郵政資訊網-郵政匯票相關說明。